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润药 Y1、22 润药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8784.SH	138803.SH
债券简称	22 润药 Y1	22 润药 Y3
债券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2+N 年	2+N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0%	4.1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9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自 22 润药 Y1 完成发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主要经营西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等。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具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资质、医药三方物流经营资质。公司与国内外近万家医药生产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有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主要服务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公司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医药商业企业前三位。近年来，华润医药商业在华润集团、华润医药集团战略引领下，积极并购国内优质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形成总部、区域公司及商业公司的管控体系，形成全国网络布局。

公司作为华润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同时从事第三方物流等其他医药相关业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288,662.69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7,029,730.1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49,165.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8,459.99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0,949,779.64	9,870,450.52	1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317.04	1,909,571.30	1.14
资产总计	12,881,096.68	11,780,021.82	9.35
流动负债合计	9,909,981.78	9,157,895.82	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08.97	278,453.97	14.42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负债合计	10,228,590.75	9,436,349.79	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505.93	2,343,672.03	13.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898.83	2,045,640.90	12.87
营业收入	18,288,662.69	16,742,029.62	9.24
营业利润	249,165.88	211,852.39	17.61
利润总额	248,925.22	215,734.52	15.38
净利润	178,459.99	151,307.24	17.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35.25	117,981.70	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73.48	385,337.11	-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6.11	-45,584.91	-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90.17	-233,182.94	-4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2.80	106,571.98	-190.33
资产负债率 (%)	79.41	80.1	-0.86
流动比率	1.10	1.08	2.31
速动比率	0.91	0.89	2.0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润药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784.SH	
债券简称：22 润药 Y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表：22 润药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803.SH

债券简称：22 润药 Y3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61,765.29 万元、16,742,029.62 万元和 18,288,662.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744.37 万元、151,307.24 万元和 178,459.9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894.21 万元、385,337.11 万元和 322,473.4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1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1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2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72.1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8803.SH	22 润药 Y3	否	无	无	无
138784.SH	22 润药 Y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①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

②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③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此外，各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

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资信维持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
138784.SH	22 润药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3 日	2+N 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8803.SH	22 润药 Y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9 日	2+N 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续期	报告期内是否递延利息	报告期内是否强制付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
138784.SH	22 润药 Y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是
138803.SH	22 润药 Y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自 22 润药 Y1 完成发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自 22 润药 Y1 完成发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